

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18号

山景智能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王紫莱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等争议一案（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18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被申请通知书、组庭人员（由仲裁员：刘鹏宇 独任审理 书记员：葛晓飞）及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委定于2026年4月1日09时00分在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，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

年 2 月 12 日

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出庭通知书

沈皇劳人仲字(2026)18号

山景智能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王紫莱诉你公司一案，定于2026年4月1日09时00分在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。现将开庭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，但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

二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，可以在开庭三日前请求延期开庭。

三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。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裁决。

四、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



送达时间：2026年 月 日
送达人：张冰 受送达入：

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 电话：024-81524320

申 请 书

申请人	王常英			被申请人 (单位名称)	山景智能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
性别	女	年龄	39	单位类型	
职业	营销部经理及SSC总监			法 人 代 表	姓名 黄勇
工作单位	山景智能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			职务	董事长
住址				单位地址	
电话				电话	

请求事项: 一并甲①2025年9月-2025年9月未发工资(税前)63000元; ②2025年未发放销售提成186873.68元; ③2024年-2025年未报销费用26359.9元; ④经济赔偿金560000元; ⑤代通知金: 70000元。

事实、理由: 本人于山景智能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签订劳动合同,因山景智能长期未发薪资,被迫于2023年9月30日解除劳动关系,并签订协议书,协议书中承诺于2023年10月15日前一次性支付完成,至今,山景智能未能履约。

申请人: 王常英 (签名盖章)

2025年10月17日